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除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（十四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”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三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8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

如实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袁 彬

陈智敏

曹 凯

2018 年 8 月 1 日